



专家论检察丛书



论 检 察

孙 谦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专家论检察丛书

Lun Jian Cha

论 检 察

孙 谦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检察/孙谦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9

(专家论检察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910 - 9

I. ①论… II. ①孙…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5588 号

论 检 察

孙 谦 /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博丰伟业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3 印张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一版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10 - 9

定 价: 7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孙谦，1959年12月出生，牡丹江人，祖籍吉林伊通

◇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

◇198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吉林大学刑法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理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

◇主要著作：《检察：理念、制度与改革》、《平和：司法理念与境界》、《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职务犯罪监督论》、《逮捕论》等；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社会科学战线》等报刊发表法学文章100余篇

出版说明

到2013年，人民检察制度已经恢复重建35年了。从伴随着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建立检察机关，到“十年浩劫”检察机关被撤销，再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并被定位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护法机构”，我国的检察机关经历了诸多的峥嵘岁月、艰难困苦。它的历史是现代中国法治历程的缩影。

中国的人民检察制度与众不同，尤其是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后，制度特色日益凸显。人民检察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在政治特色方面，它坚持党的领导；在体制特色方面，它作为“一府两院”的组成部分，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并对其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在职能特色方面，它与西方的“行政机关”、“公诉机关”不同，以“守护法律”、实施法律监督为其职能核心，是国家重要的司法机关之一；在制度内容方面，与时俱进，一直处在探索、改革和完善的过程中，它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改革、完善而不断完善。

三十多年来，法学界包括宪法学者、法理学学者，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学学者，对检察制度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探讨；检察机关从王桂五先生开始，几代有志于理论研究和思考的同志也为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完善付出不懈的努力和辛劳。为了回

顾和总结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研究情况和成果，也为关心、关注检察事业和检察理论发展的人们提供一套比较完整的参考书，我们用一年多的时间，完成了“专家论检察”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十几位长年研究检察理论的专家多年的成果荟萃，其从各不同的角度、专业或实践，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专家们关于检察，检察与法治，检察与国家政治、经济、公民权利的关系等方面的观点和见解，以及检察改革的方向、原则和路径。十几位专家的著作几乎涉及到了检察的各个方面。这对读者了解检察是十分有益的。当然，这其中，也有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观点，有的甚至是完全相反的理解和主张。但我们认为，这正是学术的生命之所在。况且，正如前面所说，中国检察一直处于探索的过程中，它将随着社会进步、法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而完善。这样，不同观点的交流、不同见解的交融，是检察制度在不断走向科学的过程中必须经历的。

编者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十几位专家的观点，并不代表编者的立场，各位专家文责自负。为了尊重和保留不同时期作者的所思所想，书中保留了写作时原文的观点、翻译习惯、术语词汇、表达方式和援引的法律条文。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在编辑出版方面的疏漏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也请各位作者多多包涵。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第一部分 深刻认识中国检察制度的特色	(1)
一、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基本内涵	(1)
二、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形成的深层原因	(4)
三、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检察制度	(7)
第二部分 检察制度与中国的检察改革	(11)
第一节 检察改革的背景分析	(11)
一、法与社会变迁	(12)
二、社会变迁对法制发展的影响	(16)
三、依法治国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31)
四、20 年检察改革的评价	(45)
第二节 检察制度的合理性与必然性	(53)
一、相关概念的辨析与界定	(54)
二、从检察制度产生与发展的历史看其必要性和 合理性	(71)
三、现代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	(87)
四、检察制度在不同宪政下的实践模式	(98)

五、检察机关的性质·····	(108)
六、中国宪政中检察机关的地位及其社会功能·····	(123)
第三节 关于检察制度改革建议·····	(139)
一、检察机关的价值观——实现向秩序、公正、 人权保障的转变·····	(139)
二、检察改革的路径选择——统一、自上而下地 推进·····	(141)
三、检察改革的实质内容——科学合理地配置 检察权·····	(148)
四、改革检察官管理制度：创设适应法治要求的 法律职业制度·····	(183)
第三部分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几个 问题·····	(192)
一、关于“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 宪法定位问题·····	(192)
二、关于检察机关行使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侦查权的问题·····	(196)
三、关于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如何接受 监督的问题·····	(198)
第四部分 职务犯罪与职务犯罪监督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的本质及其 合理性·····	(201)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与特点·····	(201)
一、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概念·····	(203)
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特征及其构成·····	(208)
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根源·····	(215)

四、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趋势及预防·····	(226)
第二节 职务犯罪监督论·····	(232)
一、职务犯罪监督的理论基础·····	(233)
二、职务犯罪监督的地位·····	(240)
三、职务犯罪监督的作用·····	(248)
第五部分 设置行政公诉的价值目标与制度构想·····	(251)
一、设置行政公诉制度的价值·····	(252)
二、行政公诉符合中国检察权的内在逻辑·····	(260)
三、设置行政公诉制度的具体构想·····	(267)
第六部分 人民检察的光辉历程	
——纪念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30周年·····	(278)
一、植根红都 光辉起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的人民检察(1931—1937)·····	(278)
二、历经风雨 薪火相传——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 中的人民检察(1937—1949)·····	(280)
三、建国立宪 崭新篇章——新中国成立初期 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中的人民检察 (1949—1966)·····	(283)
四、艰难岁月 波折中断——“文化大革命”中 的人民检察(1966—1978)·····	(288)
五、正本清源 创新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的人民 检察(1978—2008)·····	(290)
第七部分 维护司法的公平和正义是检察官的基本追求	
——《检察官论》评介·····	(303)
一、检察官在诉讼法上的任务和义务·····	(305)
二、检察官的双重定位·····	(320)

三、检察一体化	·····	(348)
四、检察官的监督制衡	·····	(368)
第八部分 中俄检察之比较		
——《检察监督》评介	·····	(390)
一、俄罗斯检察制度的嬗变	·····	(391)
二、检察机关在宪法中的地位及其性质	·····	(396)
三、检察监督及其组织、活动原则	·····	(400)
四、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	·····	(408)
第九部分 平和：现代司法之境界	·····	(436)
一、引言	·····	(436)
二、平和司法观之政治、文化基础	·····	(441)
三、平和司法观的内在要求	·····	(446)
四、让司法走向平和	·····	(450)
五、结语	·····	(455)
第十部分 法治与构建和谐社会	·····	(456)
一、厉行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和现实需要	·····	(456)
二、法治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具体功能	·····	(460)
三、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贯彻法治原则的几点建议	·····	(467)
第十一部分 依法治国与提高执政能力	·····	(472)
一、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	·····	(473)
二、依法执政与提高执政能力	·····	(479)
三、在依法执政中切实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	(485)
第十二部分 法治建构的中国道路	·····	(496)
一、法治：历史走出来的基本共识	·····	(496)

二、法治：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必要途径和制度保障	(498)
三、法治：确保司法公信和司法品质提升	(501)
作者主要著作及论文索引（1983—2013）	(503)
作者后记	(510)

第一部分

深刻认识中国检察制度的特色*

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历史经验和教训，吸取中国历史上政治法律制度的精华，借鉴其他国家检察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充分贯彻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民主集中制理论，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和现实的合理性。深刻认识中国检察制度的特色，对于我们完善检察制度的法治功能，进而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一、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基本内涵

(一) 中国检察制度的政治特色——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的四

* 本文的主要内容发表于《求是》2009年第23期；《检察日报》2009年12月2日、《新华文摘》2010年第5期全文转载。在收入本书时作者对原文作了补充修改。

项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宪政体制的根本原则和总的指导思想，也是中国检察制度政治属性的重要体现。把检察工作始终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持和服从党在政治、思想和组织等方面的领导，通过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充分履行宪法职责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国家安全，捍卫党的领导，捍卫社会主义政权，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中国检察制度的基本政治原则，是党的领导在检察工作中的要求和体现。检察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归根结底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所决定的。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保证。人民检察制度的发端创建、曲折中断和重建发展的历史表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自觉将各项检察工作融入党和国家大局，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本质要求所在，也是其健康发展的根本。

（二）中国检察制度的体制特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一府两院”

中国检察制度建立的思想基础是人民民主的国家观，更注重政权建构中的民主性和政权行使中的集中性。宪法规定，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在人民代表大会之下，国家设立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分别行使行政权、审判权和检察权。“一府两院”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由于国家权力被分别授予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行使，如何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实现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是一个关键问题。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关进行的监督是重要的，但毕竟较为宏观。对于国家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的监督，则有必要通过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来进行。

因此，在我国的政体模式中，检察机关成为“一府两院”中“两院”之一。与大陆法系国家或者英美法系国家检察机关一般隶属于行政机关或者与审判机关合署的体制不同，中国的检察机关是同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平行的，是具有独立的宪法地位的国家机关；检察权、审判权、行政权相对独立，但又统一于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中国检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独立地位是与其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密切相关的，它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下国家实现权力监督与制约的制度设计，其根本宗旨和使命是通过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障法律得到统一正确实施。

（三）中国检察制度的功能特色——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我国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表明法律监督是我国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和职责。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共权力配置中，监督权具有相对独立性。^{〔1〕}中国的检察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制，它实现了将法律监督职能从国家一般职能之中分离出来，使之成为一项独立的专门的国家职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功能定位决定了中国检察权的权力禀赋、职权配置及运行原则都与西方国家有很大差别。中国检察机关通过依法行使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以及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保障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例如，在查办职务犯罪方面，2008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3546件、41179人，已侦结提起公诉26684件、33953人，人数分别

〔1〕 参见谢佑平：《检察监督与政治生态的关系及其发展方向》，载《东方法学》2008年第2期。

比上年增加1%和10.1%。2009年1—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9204件、24514人。其中,大案12888件,县处级以上干部要案1527人;侦查终结13560件、17254人,起诉11271人,有罪判决9158人。在其他法律监督工作方面,2008年全国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864件,比上年增加4%。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刑事案件,督促立案20198件。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6774件,分别增加15.9%和42.2%。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速捕20703人、追加起诉16679人,分别增加28.5%和28.8%。决定不批准逮捕107815人、不起诉29871人,分别增加7.1%和6.7%。对侦查活动中滥用强制措施等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22050件次,增加43.8%。^{〔1〕}

(四) 中国检察制度的时代特色——与时俱进

作为现代检察制度的一个崭新类型,中国检察制度的构建汲取了人类先进的法治理念和经验的合理内涵,坚持了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核心的先进理论的正确指导,体现了中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下创造性地进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历史成就。它实现了法律监督职能同一般国家职能的分离以及同传统检察权的有机结合,是对现代检察制度发展的自觉回应和重要制度贡献。同时,它又是体现了历史阶段性的、发展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初级阶段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检察制度。

二、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形成的深层原因

中国检察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有其深厚的政治、经济、历史

〔1〕 2009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

和文化基础。

（一）政治原因

中国检察制度的构建反映了我国政治制度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根本政治制度的社会主义国家，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存在和发展必须有利于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有利于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如前所述，我国检察制度是被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制度加以构建的，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和基本职责的确立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和检察活动原则等是由我国的国家体制和政党制度决定的。

（二）经济原因

中国是一个疆域广大、多种民族、人口众多，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封闭的农业社会中走出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在新中国历经挫折发展的历史基础上，逐步确立并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方针的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开放30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发生了动态的、多样化的制度变迁，社会生活和社会民主有了更加繁荣的发展。但是，由于市场经济还处于初级阶段，距离发达的市场经济还有很大差距，经济发展整体上不平衡、人均经济水平较低，社会规则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社会上尚存在着诸多矛盾和问题，诚信缺失，私欲膨胀，违背法制、超越底线的行为时有发生，各种阻碍和干扰社会发展的不利因素还大量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通过设立专门的、集中的国家机关专负法律监督职责，以监察、督促国家权力的依法运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底线，巩固和发展经济改革

和建设的有益成果，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是必然的历史选择和现实需要。通过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法律监督权，服从服务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大局需要，全面发挥对法律遵行情况的监督作用，是我国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国家经济和民生健康发展、不断走向法治的保障和推动力量。

（三）历史原因

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实行民主集中制，而不采用资产阶级议会制。我们提出开人民代表大会……不必搞资产阶级的国会制和三权分立等。”^{〔1〕}并深刻指出了这种制度选择的必然性：这是由中国的经济条件、政治条件、革命条件、群众条件，以及采用这种形式最有利于与民主人士合作等因素决定的。^{〔2〕}在这个基础之上，作为国家机构重要组成部分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也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加以组织，设在中央人民政府之下，与政务院、军事委员会并行。回顾历史，新中国作出这样的制度选择，其主要历史背景是中苏两国同属社会主义国家，秉持相同的人民民主的国家观，同样面临来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和遏制，以及镇压国内反革命叛乱的任务，迫切需要建立强有力的法律监督机关保障中央法令的统一。这样的现实需要实际上构成了中国检察制度其后发展壮大的内在动力。从发展来看，中国并没有完全照搬苏联的模式，而是结合中国的政治制度理论和具体国情进行了本土化改造，比如没有规定检察机关为国家的最高监督机关，而是定位为人民代表大会之下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检察

〔1〕 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回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9页。

〔2〕 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回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9页。